

辽宁省物价局

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价发[2017]62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管公立医院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有关省管公立医院: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总体部署,根据《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7〕8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2017年8月31日前,全省城市公立医院全面推开医药价格改革,取消药品加成政策(中药饮片除外,下同),实行零差率销售,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辽价发[2017]17号)要求,省物价局会同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对省管公立医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重新制定的《辽宁省省管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以下简称《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医药价格改革基本原则

(一)总量控制,结构调整。取消城市公立医院药品加成政策,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加大政府投入、改革医保支付方式、降低医院运行成本等予以补偿。

(二)动态调整,理顺比价。依据医疗成本、医院收入 and 市场需求,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

(三)分级定价,体现差异。根据医院等级、医师级别、技术难度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实行医疗服务分级定价,拉开价格差距,引导患者合理就医。

(四)综合施策,保持衔接。医药价格改革要与控制医疗费用、完善医保政策、加大财政补偿力度等相关措施配套实施,增强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确保群众整体负担不增加。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要注重区域间衔接,保持价

格水平基本平衡。

## 二、合理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一) 确定补偿比例。经省政府确定，省管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补偿90%，省财政补偿不低于5%。

(二) 优化价格结构。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的要求，重点提高诊疗、手术、护理、康复、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和检验项目价格，逐步理顺比价关系。

(三) 增设修订部分项目。结合我省实际，对远程会诊等部分项目进行了细化和明确，增设了一般传染病护理项目。

按照国家规定，不再设立挂号费。方便门诊可按最高不超过1元的标准收取费用，目前已开设方便门诊的公立医院，不得因取消药品加成停止已设立的方便门诊。

(四) 调整儿科医疗服务价格。6岁及以下儿童临床诊断中有创活检和探查以及临床手术治疗，可在成人治疗基础上加收15%。

(五) 明确价格管理形式。《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所列价格除诊查费、远程会诊费实行全省统一最高限价外，均为基准价格。公立医院可在基准价格上浮不超过10%、下浮不限的幅度内自主确定服务价格。

### 三、执行范围及时间

执行范围包括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附属盛京医院、附属第四医院、附属口腔医院，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附属第二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附属第二医院、附属第三医院、附属第四医院，辽宁省人民医院，辽宁省肿瘤医院，辽宁省金秋医院，辽宁省精神卫生中心，辽宁省妇幼保健院，沈阳军区总医院，解放军第 202 医院，解放军第 463 医院，辽宁省武警总队医院，辽宁电力中心医院等 20 所省管公立医院。

上述省管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与所在地同步实施。

### 四、有关要求

公立医院要进一步强化医院内部管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降低运行成本，规范医疗行为，逐步降低药占比、耗材占比等，控制医疗总费用和次均费用，有效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全面落实价格公示、门诊和住院清单以及价格投诉处理等各项制度，提高医药价格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要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加强舆论宣传，解读医药价格改革政策，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改革创造良好环境。要继续执行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五保供养人员的医疗费用减免政策，保障社会稳定。

附件：辽宁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2017 年 8 月 15 日